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22430192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獲悉該校學務主任甲師疑有對學生霸凌情事，惟未於期限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改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顯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且未就霸凌事件進行審議，即予結案，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亦未符CRC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致「師師相護」爭議不斷；另甲師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該校未落實查核，均有違失案。

依據：112年5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